輔導室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

105 年 11 月出版

親愛的同學，性別平等刊物出爐囉！輔導室會不定時出刊，提供同學們性別平等相關知識，期望同學能中獲得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，增進人與人之間的尊重與平等，並在校園中快樂學習與成長。

一、性騷擾小常識—不外乎【尊重】兩字

「性」本身是中性、不含價值判斷的概念，性交、撫摸、凝視、言語本身只是中性的事實，「性」是因為加上了「違反意願」的因素，才會產生負面評價，而構成「性騷擾」。簡單來說，「性」本身是無罪的，有罪的是「不尊重」。所以，**「性騷擾」議題的核心在於「尊重」，而非「性」**。換句話說，不是「有沒有摸」、「摸哪裡」、「摸幾秒」的問題，而是**「有沒有尊重被摸、被看的人」**。

由於**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人際界線**，每個人允許他人靠近的程度不同（例如：有些人喜歡與人擁抱，有些人不喜歡與人擁抱）；而且，靠近的程度可能還會因為對象不同而有所調整（例如：我願意給爸媽抱，但不願意給陌生人抱）。如果他人的行為逾越了我們能忍受的程度，侵犯了我們允許的界線，我們就會對那個人的行為產生不舒服的感覺。所以，如果我們能夠尊重他人，並要求他人尊重我們，大家都用彼此尊重的態度互動，就能避免自己或他人產生不舒服的感覺。

二、什麼是性霸凌—【權力衡量的結果】

「霸凌」(bully)是指學生間欺凌與壓迫的校園暴力。其中「**性霸凌」指以身體、性別、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，而加以譏笑、嘲諷、評論或侵犯**。例如：開性器官的玩笑、傳遞具有性意味的紙條或謠言、男生間的「刷卡」、「捉鳥」、「脫褲子」、「阿魯巴」等涉及性器官的活動。例如：稱呼他人「娘炮」、作勢要抓他人下體、「阿魯巴」，都是「性霸凌」的校園暴力。

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最重要的因素不是「性慾」，而是**「權力」和「態度」**問題，如果加害人故意要侵害、騷擾別人，加害人最重要的考量是「被害人是不是好欺負？」，而非「被害人是不是帥哥美女？」而什麼人會好欺負呢？權力小的人，例如：教師甲男會在上課時，對女學生講黃色笑話，但甲男就不會在女督學來視察時，對女督學講黃色笑話。而且有自我中心、會忽視或不顧別人感受的人，容易變成加害人的高危險群，因此，**無論是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都是與「不尊重的態度與權力」有關**。